

河北东方学院部门文件

东方教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学生评教是教学以“学生为主体”，发挥学生主人翁意识的重要体现，也是教师教学考核重要的组成部分。对教师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有助于教师能有针对性改进教学方法，完善教学内容，提高驾驭课堂能力，提升课堂教学整体水平。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即将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学生结合线上教学的实际情况、秉持公正客观的态度，对所选课程进行认真评价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评教时间

(早 8:00-晚 18:00)

- ①经济管理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：12月2日-12月3日；
- ②人文与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医学院：12月5日-12月6日；
- ③文物与艺术学院、交通学院：12月8日-12月9日。

2. 评教范围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在本单位授课的所有教师。包含专职、外聘、行政兼课以及其他学院教师在本学院有授课任务的。

3. 基本要求

(1) 学生按时完成网上评教是符合期末考试条件的前提之一，学生在评价时，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准确客观地反映教师的实际授课水平，评价意见应有助于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并注意文明用语。

(2) 学生姓名除学校系统管理员外，无任何人能够看到，学校一定会保证学生的隐私，请学生一定保持公平公正的态度的进行打分。

4. 操作步骤

①教务处制作好学生调查问卷，每位教师生成一个二维码；

②各二级学院将教师二维码分配到教师对应授课的所有班级，并及时通知全体学生配合填写；

③学生扫描本班授课教师二维码逐一打分。

5. 注意事项

①各学院及全体教师不得干预学生评教，一旦学生举报，经核实后该教师本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②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联系人：王柏慧。

联系电话：0316-2901850。

